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，现就公司本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工作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。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
临时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严健军

周桐宇

何晓云